

我省今年高考志愿填报细则敲定

考生高考征集志愿可填8所院校

星级记者 桑红青/文
李超钰/图

我省文科录取共分5个批次进行,本科志愿,考生最多可填报四所高校,艺术类志愿将分六个批次……记者昨天从省考试院获悉,我省今年高考志愿填报细则敲定,与去年不同的是,我省今年“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填报院校从3所增加到8所,并取消了每所院校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另外,我省今年高考网上志愿填报时间出现了微调。



资料图片

征集志愿院校从3所增加到8所

据省考试院负责人介绍,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实行“平行志愿”设置及投档办法,并采取网上志愿填报的方式。文科志愿设置:文科录取分提前批(含本科和高职)、第一批本科院校(重点院校及参加该批次录取的院校)、第二批本科院校、第三批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及独立学院)、第四批高职(专科)院校,共5个批次。各批次均设置“平行志愿”,“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根据院校的未完成计划进行“征集志愿”投档,计划仍未完成则进行降分投档。

提前批本科院校分为军事(含国防生)、公安(含公安现役)、政法、免费师范生和其他共5类,军事院校(含国防生)和免费师范生两类实行“平行志愿”,设置A、

B、C三所院校平行志愿及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该批次其他院校设1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设4个专业及专业服从志愿。考生的提前批次志愿只可选报一类,多选视为无效志愿。

第一至第三批本科院校的“平行志愿”均包含A、B、C、D四所院校;第四批高职(专科)院校的“平行志愿”包含A、B、C、D、E、F六所院校。第一、二批本科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第三批本科和第四批高职(专科)院校设4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的计划及院校追加的计划,面向批次线上未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同时,批次线下20分以内的考生也可以据此计划填

报“降分征集志愿”,作为批次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降分投档的备档。“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均包含A、B、C、D、E、F、G、H八所院校志愿(其中第四批设院校服从志愿),均不设专业志愿。而去年此项规定,“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只包含A、B、C三所院校及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均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每所院校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今年取消。

“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按考生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进行逐分降分投档。文科特殊类招生的志愿设置:自主选拔录取设1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均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生设1个院校志愿。

艺术类志愿分六个批次进行

另悉,我省今年高考艺术类志愿分六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校考本科专业,所含院校为31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包括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办法执行的院校)和普通文理科参加我省一本批次录取的省外院校;第二批,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本科专业;

第三批,校考本科专业,所含院校为除第一批院校外的其他院校,其中包括省外普通院校校考、省属院校校考、独立学院及民办院校校考;第四批,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本科独立学院及民办院校;第五批,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专科专业;第六批,使用校考专业成绩的专科专业。

体育类本科可填报五所院校

我省今年高考体育类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本科(含独立学院、民办本科);第二批,高职(专科)。体育类本科批次“平行志愿”包含A、B、C、D、E五所院校,每所院校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高职(专科)批次“平行志愿”包含A、B、C、D

四所院校,每所院校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征集志愿”也采用“平行志愿”方式,每批均包含A、B、C三所院校及院校服从志愿,不设专业志愿。体育类校考单招专业单设1个院校志愿,在平行志愿投档前单独投档录取。

三本、高职志愿填报时间顺延一天

据介绍,我省今年高考网上志愿填报时间出现了微调,文科三本、高职(专科)院校志愿填报时间顺延了一天。我省高考网上志愿填报工作由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进行,志愿填报时间:文科提前批次、自主选拔录取的院校和艺术、体育类院校为6月26~27日;文科第一、二批本科院校为7月2~4日;文科第三批本科、高职(专科)院校为7月29日~8月1日,而去年三本、高职院校志愿填报时间为2011年7月28~31日,今

年志愿填报时间实际是顺延了一天。

省考试院要求,考生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地点上网填报,所填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所填志愿信息确定上传后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打印,考生当场签字确认。考生本人对不按时签字确认和由他人代为签字确认所产生的后果负责。志愿信息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

我省今年高考录取加分和照顾政策出炉 十余类考生可加分录取,最多可加20分

星级记者 桑红青

记者昨天从省考试院获悉,我省2012年高考录取加分和照顾政策正式发布,我省十余类考生在今年高考录取时可享受加分或照顾录取,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最多可降20分录取。

竞赛获奖等六类考生可加10分投档

据介绍,依照我省加分政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1)高级中学教育阶段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限获市级以上表彰见义勇为者);(2)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3)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4)高级中学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5)高级中学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6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6)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国家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报考当年在省级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要求的考生。

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3)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4)高级中学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

竞赛中获奖者;(5)高级中学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6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6)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国家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报考当年在省级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要求的考生。

立二等功(含)以上退役军人可加20分投档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

否录取。另外,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

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少数民族等三类考生可加5分投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录取。(1)少数民族考生(以户口簿、身份证为准);(2)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3)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在高级中学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报考当年在省级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测试。

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与此同时,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

省考试院规定,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及中学均须张榜公布符合加分投档条件的考生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应加强对加分考生的资格审查。如有弄虚作假,出具假证明或伪造证明者,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